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年11月7日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络科技子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子公司”）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开展业务合作提供合计人民币3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、2016-075）

2016年12月9日，网络科技子公司与上海银行杨浦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金融子公司与上海银行的贷款王业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,0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3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3月3日

注册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6层A638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于冰

注册资本：174,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金融信息服务（除金融业务）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、金融业务流程外包、金融知识流程外包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投资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（以上咨询均除经纪），财务咨询，从事计算机软、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金融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金融子公司总资产 10,014.94 万元，负债总额 746.76 万元，净资产 9,268.1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.46%。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7.8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731.81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金融子公司总资产 184,014.65 万元，负债总额 6,654.77 万元，净资产 177,359.8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.62%。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,962.08 万元，净利润 3,396.41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

债务人：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保证期间：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止。

3、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44,306.2824 万元的 25.21%。其中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,000 万元；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,000 万元。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